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书桐、独立董事黄镔、董事刘凯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王书桐担任主任委员。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明东、刘锋、蔡维锋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王书桐、黄镔、蔡维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会计专业人士王书桐担任主任委员。

王书桐，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金瑞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德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镔，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助理，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维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轧钢厂员工、H型钢设备科科长、机动部部长助理，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为董事会相关事项决议提供了决策依据和建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

3、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稿）的议案》。

8、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先行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0%股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审部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内审部制定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监督了公司内审部工作的落实，未发现内审部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讨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协商审计时间安排。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加强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工作，并先后二次对审计报告的提交时间进行了督促，年审会计师如期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年报专题沟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初稿，并与会计师主要就“审计初稿中的财务报表”与“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和调整事项以及 2019 年的几项特殊事项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和沟通。经过了解，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有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执行会计政策情况良好，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初稿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审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检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签字：王书桐、黄镔、蔡维锋

2021 年 3 月 30 日